

#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达成调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950.67 万元；自 2025 年 9 月 2 日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70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13,139,355.99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，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，并由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砦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砦磊高新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246 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山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砦磊高新，诉讼代理人为谭鑫、骆君君；被告为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新疆”），诉讼代理人为张琴、雍

鑫。

## 二、案件调解情况

2026年5月21日，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砦磊高新与中建新疆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在天山区法院主持下，积极协商后达成调解。近日，砦磊高新收到天山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中建新疆向砦磊高新支付货款 10,267,400.82 元；
- （二）由中建新疆向砦磊高新支付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；
- （三）本案受理费 39,284.48 元由中建新疆负担。

以上三项合计金额为 10,311,685.30 元，由中建新疆分九期付款，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。

## 三、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70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13,139,355.9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42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进展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| 案由     | 未结案件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一审阶段          | 二审阶段    | 判决生效阶段         |
|        | 诉讼/仲裁金额       | 诉讼/仲裁金额 | 诉讼/仲裁金额        |
| 买卖合同纠纷 | 15,211,539.61 | -       | 160,142,326.56 |
| 票据纠纷  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
| 小计     | 15,211,539.61 | -       | 160,142,326.56 |
| 已结案件小计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37,785,489.82 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213,139,355.99 |

### （二）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| 序号 | 原告/申请人 | 被告/被申请人     | 案由     | 案号                 | 涉案金额          | 状态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公司     |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5)马仲案字第 0547 号 | 11,657,053.52 | 判决生效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  |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庆拓达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5)渝0108民初36978号 | 10,543,121.39  | 判决生效 |
| 3  |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      | 买卖合同纠纷 | (2026)渝0116民初2820号  | 16,670,272.28  | 判决生效 |
| 5  |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4,268,908.80 | -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3,139,355.99 | -    |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，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，并由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但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#### 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7项，涉及诉讼金额为3,690.72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7日